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8〕76号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企业重点岗位 应急处置卡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省安监局江苏煤监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企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的通知》（苏安监办〔2018〕1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应急处置卡推广工作。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卡）的推广应用，是强化企业应急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和要求，是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提升一线员工的应急处置水平、遏制事故扩大的有效手段。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

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高效落实。应急处置卡推广应用范围

为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理企业和非煤矿山、冶金、油气管道、危化品使用等企业的重点岗位。各地区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推广应急处置卡的经验，将质量高、效果好的应急处置卡作为样本，以点带面推动此项工作高效部署到位，于2018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应急处置卡的推广应用工作。

三、风险管控同步推行应急处置卡。各地区在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要突出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在风险隐患防控环节的重要性，将此作为落实风险管控的重要措施。督促企业及时将编制的应急处置卡录入市局“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子系统”。

四、强化应急处置卡推广成效考核。各辖市、区安监局负责本地区企业的应急处置卡推广应用工作。市局监管处室负责指导督促行业条线和市管企业开展此项工作。市局将视工作进度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定期就地区和行业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市通报，11月初分阶段对各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卡推广应用工作进行验收，结果纳入对辖市（区）、乡镇的有关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